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交易标的”、“稳扬精密”）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除签署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5、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与文兆军先生、罗志宏先生及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0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如下： （1）甲方（“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指定账户支付定金1,500万元。 （2）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1）各方均已经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已正式生效； 2）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丙方（“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显示丙方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3）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丙方100%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且本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或估值差异超过前述范围的情况下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调整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 4）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缴纳其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纳税凭证。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共同配合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在丙方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正式成为丙方股东，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4）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甲方根据第3.1条支付的定金将在乙方支付前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仍全部得以满足； 2）丙方已根据本协议第3.3条的约定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3）丙方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调整。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3、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通过购买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进行的财务性投资，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后续交割尚需标的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审批流程，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作，完成所需的审批、备案及登记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文兆军	标的公司15.45%股权比例	7,650.00
2	罗志宏	标的公司2.73%股权比例	1,35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文兆军
主要就职单位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罗志宏
主要就职单位	深圳市安贝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恒祥经营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上述交易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主要业务

标的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液冷散热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研发、精密加工与规模化生产于一体，拥有行业领先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冲压成型及特种焊接工艺。其产品主要包括：换热组件（CPU/GPU液冷冷板总成、高速内存液冷冷板总成等）、流体管理组件（液冷歧管、机架级歧管等）以及连接与回路组件（金属波纹管总成、冷板回路总成等）。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承诺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794619429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06/10/10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村香山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村香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家耀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精密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电子、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机械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金属工具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文兆军	1,275.00	85.00%
2	罗志宏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本表计算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文兆军	1,043.18	69.55%
2	罗志宏	184.09	12.27%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2.73	18.18%
合计		1,500.00	100.00%

注：本表计算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8.1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16.48	6,935.17
负债总额	17,911.10	4,599.83
净资产	4,505.38	2,335.34
营业收入	21,501.41	4,466.59
净利润	4,286.32	732.06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存在减资情形，没有发生其他增资和改制情形。

2026年1月4日，标的公司经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减少至1,500.00万元。

本次公司以参股公司投资标的公司，主要系结合双方发展规划，经沟通协商后的决策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动态，通过委派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依据签署的合同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保障标的公司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由各方结合标的公司于2026年-2028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的平均值5,000万元为基础，按照9.9倍市盈率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初始整体估值为人民币49,500万元，由此确定标的公司18.18%股权对应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后续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则交易对价将不做调整；若前述两者之间的差额比例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处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00.00 □ 尚未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文兆军

乙方2：罗志宏

丙方：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2、协议主要内容

2.1 标的公司股权与转让价款

（1）本次交易中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2,727,272.73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注册资本总额的18.18%，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乙方1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2,318,181.82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注册资本总额的15.45%），乙方2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409,090.9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注册资本总额的2.73%）。

（2）本次交易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650万元，甲方应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50万元。

（3）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后续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丙方100%股权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则交易对价将不做调整；若前述两者之间的差额比例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处理。

2.2 定金与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安排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1,500万元。

（2）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1）各方均已经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已正式生效；

2）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丙方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显示丙方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3）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丙方100%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且本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或估值差异超过前述范围的情况下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调整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

4）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缴纳其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纳税凭证。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共同配合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在丙方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正式成为丙方股东，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4）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甲方根据第3.1条支付的定金将在乙方支付前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仍全部得以满足；

2）丙方已根据本协议第3.3条的约定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3）丙方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调整。

2.3 治理结构调整

（1）本次交易后，丙方应当完成董事会设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两名董事，乙方有权共同委派三名董事。丙方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

（2）在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相关重大事项需经甲方委派董事事先一致书面同意；

（3）各方一致同意，前述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将与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步进行并完成。

2.4 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

（1）业绩承诺

乙方及丙方承诺，丙方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指标以业绩承诺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

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或第二年，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则当期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三年总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的，则触发补偿程序。补偿程序触发后，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以乙方以现金形式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总金额-乙方前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2）超额奖励

各方同意，若丙方在上述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超过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享有超额奖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税务成本)，甲方同意将在丙方股东会上就超额奖励议案投同意票，具体奖励方案如下：

1）累积承诺净利润不超过10%的，免于给予业绩奖励；

2）累积承诺净利润超过10%但不超过25%的，以实际实现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20%（含前述累积承诺净利润10%以内部分）作为业绩奖励；

3）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25%（含25%）-50%（不含50%）部分，以该部分的30%作为业绩奖励；

4）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50%（含50%）-100%（不含100%）部分，以该部分的40%作为业绩奖励；

5）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100%（含100%）部分，以该部分的50%作为业绩奖励。

最终奖励金额以三年合计完成业绩承诺总额按上述奖励计算规则计算后的数额(以下简称“最终超额奖励金额”)为准，且不超过交易总对价的20%。如最终超额奖励金额超过乙方已收取的奖励金额，则丙方按差额补充支付给乙方；如最终超额奖励金额少于乙方已收取的奖励金额，则乙方需将多收取的奖励金额返还给丙方。

（3）各方同意，审计机构对丙方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根据丙方当年业绩实际实现情况，如触发业绩补偿程序的，则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如触发业绩奖励程序的，则由各方召开丙方股东大会，由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奖励。

2.5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乙方及丙方承诺：

（1）丙方以惯常方式经营运作以使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经营；除正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签署的业务合同外，不进行或订立任何其他对甲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重大不利影响须量化标准由正式交易文件约定）；

（2）尽最大努力保持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员工、政府机构及其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者的友好关系；

（3）不采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恶化的行动；

（4）不会宣布新增利润分配或宣布支付其任何利润或向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为明确起见，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股东会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及支付相关分红款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协议同时还对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不可抗力；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税费承担；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仅为财务性投资，公司仅参股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标的公司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投资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和罗志宏持有的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

（二）战略委员会意见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和罗志宏持有的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丽华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丽华女士的辞任报告书，王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任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丽华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离任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王丽华女士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17.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3,817.6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31,976.62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2,976.62	38,000.00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416.13万元。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3月10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尚需支付金额（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④=①-②-③	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净额⑤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⑤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27,000.00	21,697.14	2,317.71	2,985.15	832.52	3,817.67
合计		27,000.00	21,697.14	2,317.71	2,985.15	832.52	3,817.67

注：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涉及募投项目规模及用途的变更。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21,697.14万元（未经审计），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0.36%。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3,817.67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如需支付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相关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履行的必要审批条件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817.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817.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系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